##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岗责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单位** | **责任 人** | **职权类别** |
| 1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 政务服务科 | 穆德强 | 行政许可 |
| 2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五、将妇产科医师执业证书与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两证合一”。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医师执业证书加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政务服务科 | 穆德强 | 行政许可 |
| 3 |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八条：“设置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 各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条件和本细则以及当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对管辖范围内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行使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权。” | 政务服务科 | 穆德强 | 行政许可 |
| 4 |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 受刑事处罚的；（三）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 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 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七条：“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 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 政务服务科 | 穆德强 | 行政许可 |
| 5 |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 《护士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九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 政务服务科 | 穆德强 | 行政许可 |
| 6 |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 政务服务科 | 穆德强 | 行政许可 |
| 7 |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 | 政务服务科 | 穆德强 | 行政许可 |
| 8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政务服务科 | 穆德强 | 行政许可 |
| 9 | 医疗广告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 政务服务科 | 穆德强 | 行政许可 |
| 1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核发、延续、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 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的申办按《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 政务服务科 | 穆德强 | 行政许可 |
| 11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延续、变更）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政务服务科 | 穆德强 | 行政许可 |
| 12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变更）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易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 政务服务科 | 穆德强 | 行政许可 |
| 13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 政务服务科 | 穆德强 | 行政许可 |
| 14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第四款：“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 政务服务科 | 穆德强 | 行政许可 |
| 15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四条：“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第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 | 政务服务科 | 穆德强 | 行政许可 |
| 16 |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89号令，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2019年2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7 |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8 |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9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89号令，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0 |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1 | 对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第89号令，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2 | 对医师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3 | 对医师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4 | 对医师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5 | 对医师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6 | 对医师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7 | 对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8 | 对医师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9 | 对医师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第89号令，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30 | 对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31 | 对医师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32 | 对医师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第89号令，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33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34 |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35 | 对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36 |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37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38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39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40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41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42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43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44 |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45 |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46 |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47 |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48 |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59号主席令，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49 |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59号主席令，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50 |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59号主席令，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51 |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52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处理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53 | 对医疗卫生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54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55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56 | 对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57 | 对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58 | 对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的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89号令，2013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59 | 对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的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89号令，2013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60 | 对护士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的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61 |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62 |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63 |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64 | 对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65 |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66 | 对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67 |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68 |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69 | 对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70 | 对医务人员未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71 |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72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73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实施代孕技术的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74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75 | 对开展人类生殖辅助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76 | 对开展人类生殖辅助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77 | 对开展人类生殖辅助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78 |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79 |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80 |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 精子的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81 |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82 |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83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84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85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86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87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88 |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89 |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90 | 对药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调剂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91 | 对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92 | 对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93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94 |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95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96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97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98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9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00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01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9号，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02 |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03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04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05 |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06 |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9号，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6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07 |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08 |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09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0月）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10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11 |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12 |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式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13 | 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14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15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16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17 |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18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19 |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20 |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21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22 |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23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艾滋病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24 | 对医疗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25 | 对医疗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26 | 对医疗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27 | 对医疗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28 | 对医疗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29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30 |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31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进出口用于临床医疗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但是，出于人道主义、救死扶伤目的，可以进出口临床急需、捐献配型的特殊血型血液、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出入境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制定。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32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33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34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35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36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37 |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38 | 对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39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4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41 | 对医疗机构院内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42 | 对医疗机构在院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43 | 对医疗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44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45 | 对医疗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46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47 | 对医疗卫生机构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48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49 |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第89号令，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5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执行消毒隔离制度、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等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51 |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有关规定，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52 |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53 | 对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五十九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54 | 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五十九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55 | 对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五十九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56 | 对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五十九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57 | 对接种单位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五十九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58 | 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五十九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5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六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6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六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61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六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62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六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63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六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64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六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65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66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七十一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67 | 对单位或者个人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68 | 对个人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修正）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69 | 对单位或者个人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70 |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修正）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71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修正）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72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修正）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73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74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75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76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77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78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79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将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投入使用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80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81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修正）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82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83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84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85 |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而擅自供水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86 |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87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88 |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89 |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90 |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91 |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92 | 对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93 |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94 |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95 |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96 | 对单采血浆站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被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97 | 对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98 | 对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199 |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00 |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01 |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02 | 对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03 |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04 |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05 | 对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06 | 对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07 |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08 |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09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修改）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10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修改）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11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在车船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12 |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13 | 对建设单位、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起实施）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14 |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15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16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17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18 | 对建设单位、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19 | 对用人单位未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20 | 对用人单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21 | 对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22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23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24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25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26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27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28 |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29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30 |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31 |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32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33 |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34 |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35 |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36 |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37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38 |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39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40 |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41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42 |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43 |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44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45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46 |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2019年2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47 |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48 | 对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49 | 对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第二十五条：“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50 | 对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51 | 对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52 | 对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53 |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54 |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55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56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57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58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59 |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2019年2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60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61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2019年2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62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2019年2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63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2019年2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64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2019年2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65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2019年2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66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2019年2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67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2019年2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68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69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70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71 |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72 |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73 |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74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75 |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76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77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78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79 |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80 |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81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5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82 |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5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第308号令）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83 | 对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5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84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5月27日修正）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85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86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87 | 对违法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处罚 |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2007年1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88 | 对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2007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89 |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第308号令）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90 |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第308号令）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91 |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第308号令）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孙贺平 | 行政处罚 |
| 292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行政法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 疾控科 | 刘会霞 | 行政给付 |
| 293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 基层卫生健康科 | 汪文平 | 行政给付 |
| 294 |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西医）（市级）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规范性文件】 1.《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2.《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3.《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 医政医管科 | 孙晶晶 | 行政确认 |
| 295 |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级）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规范性文件】 1.《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2.《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3.《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 中医科 | 谭莉娜 | 行政确认 |
| 296 |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妇幼保健机构）（市级）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规范性文件】 1.《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2.《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3.《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 妇幼健康科 | 岳阳 | 行政确认 |
| 297 |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 医政医管科 | 孙晶晶 | 行政确认 |
| 298 | 尸检机构认定 | 【规范性文件】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2002年8月1日发布）第七条：“拟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第八条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后，45日内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予以认定、公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认定的尸检机构于认定后15日内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医政医管科 | 孙晶晶 | 行政确认 |
| 299 |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部门规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 职业健康科 | 陈华 | 行政确认 |
| 300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称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人选，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结论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第三十四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结论。”第四十五条：“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医学技术鉴定。” | 妇幼健康科 | 岳阳 | 行政确认 |
| 301 | 病残儿医学鉴定（市级） | 【行政法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妇幼健康科 | 岳阳 | 行政确认 |
| 302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市级） | 【行政法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 妇幼健康科 | 岳阳 | 行政确认 |
| 303 |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 医政医管科 | 孙晶晶 | 行政奖励 |
| 304 |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表彰奖励 | 【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医政医管科 | 孙晶晶 | 行政奖励 |
| 305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疾控科 | 刘会霞 | 行政奖励 |
| 306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的表彰、奖励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疾控科 | 刘会霞 | 行政奖励 |
| 307 |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法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 疾控科 | 刘会霞 | 行政奖励 |
| 308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疾控科 | 刘会霞 | 行政奖励 |
| 309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行政法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疾控科 | 刘会霞 | 行政奖励 |
| 310 |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 【部门规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应急办 | 常志刚 | 行政奖励 |
| 311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部门规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 魏珂 | 行政奖励 |
| 312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 妇幼健康科 | 岳阳 | 行政奖励 |
| 313 |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职业健康科 | 陈华 | 行政奖励 |
| 314 |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 中医科 | 谭莉娜 | 行政奖励 |
| 315 |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 魏珂 | 行政奖励 |
| 316 |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奖励 | 【行政法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疾控科 | 刘会霞 | 行政奖励 |
| 317 | 对在无偿献血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14〕30号，2014年修订）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 医政医管科 | 孙晶晶 | 行政奖励 |
| 318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 魏珂 | 行政裁决 |
| 319 |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 | 【规范性文件】 1.《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医政发〔2010〕62号）第十三条：“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建设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规定。……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应当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验收、批准。” 2.《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豫政〔1997〕44号）第五条：“（一）省级医疗机构，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二、三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疗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二、三级专科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医疗戒毒等特种医疗机构，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 医政医管科 | 孙晶晶 | 其他职权 |
| 320 |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 【规范性文件】 1.《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医政发〔2010〕62号）第十三条：“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建设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规定。……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应当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验收、批准。” 2.《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豫政〔1997〕44号）第五条：“（一）省级医疗机构，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二、三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疗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二、三级专科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医疗戒毒等特种医疗机构，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 中医科 | 谭莉娜 | 其他职权 |
| 321 | 医师多机构执业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一款：“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 政务服务科 | 穆德强 | 其他职权 |
| 322 | 医师离职备案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一）调离、退休、退职； （二）被辞退、开除； （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 政务服务科 | 穆德强 | 其他职权 |